

<<血酬定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血酬定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411197

10位ISBN编号：780241119X

出版时间：2009-4

出版时间：语文出版社

作者：吴思

页数：全3册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血酬定律>>

前言

血酬定律三要点《血酬定律》2003年出版，至今已过去五年，我仍沿着这条思路摸索前进。

三个月前，我找到了对这个定律的更完整的表述方式。

血酬定律有三个要点：一、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。

二、当血酬大于成本时，暴力掠夺发生。

三、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。

根据第一个要点，冒险狩猎或挖煤的收益不算血酬。

暴力掠夺特指以人类及其所拥有的财富为对象的行为。

根据第二个要点，在暴力掠夺发生时，人类必定权衡成本和收益。

成本至少有四类：1、良心。

同情心和正义感。

2、机会成本。

在权衡中，与卖命并列的还有卖力、卖身和卖东西等选项，人们会比较血、汗、身、财的付出与收益。

3、人工和物资的消耗。

4、暴力对抗带来的风险。

无论是暴力镇压，暴力反抗，还是暴力掠夺者之间的竞争，暴力掠夺都要面临一定的伤亡风险。

以上四类成本与收益的权衡，每类都能演义出一串历史故事。

根据第三个要点，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，只能转移财富，这就会引出暴力掠夺者与财富创造者互动的漫长故事。

五年前，我表述的血酬定律包括了第一和第三个要点：血酬就是对暴力的酬报；暴力掠夺不创造价值，血酬的价值取决于拼争目标的价值。

我还谈到了第二个要点的第四类权衡：在暴力争夺的过程中，当事人的核心计算是，为了获得一定数量的生存资源，可以冒多大的伤亡风险，可以把自身这个资源需求者伤害到什么程度。

随后的进展是：我找到了计算良心的方式，又算出了流血与流汗的替代关系，在第二个要点中补上了第一和第二类权衡。

血酬定律于是有了更完整的定义。

同时，我继续从暴力集团与生产集团关系的角度解释一些历史现象，用暴力集团之间的竞争关系解释一些重大的制度变迁。

这些话题会生出许多文章。

我一边摸索一边写，积累起来，就是我下一本书的主要内容。

我努力把暴力掠夺这种生存策略的内外关系说清楚，同时考察各种生存策略的互动和演化，描绘演化而成的社会秩序的基本轮廓。

这种历史观——姑且称之为血酬史观——或许能构建出一套比较好用的中国历史分析框架。

在《血酬定律》再版之际，简要介绍一下作者进一步的想法，希望读者能和我一样，包容这本书，超越这本书。

吴思2009年1月13日

<<血酬定律>>

内容概要

隐蔽的秩序：拆解历史弈局

本书的文体，以叙事为主，辅以背景介绍，各种分析计算穿插其中。

在我的个人经验里，由这三种要素构成的文体很适合解析各种人间对局，不妨以“解局”名之。

如果以历史弈局为阐述对象，而对局各方的互动必定依次展开，呈现为一种历时性的不断演变的动态结构，那么，叙事善于追摄动态，自然应该占据核心地位。

分析计算则是理解或预测结局及其均衡状态的必备工具。

背景介绍可以帮助我们跳出局外，拉开多维视野，建立不同时空之间的关系，表达多重弈局的套叠和交织。

血酬定律

《血酬定律》是吴思先生在五年前推出的一部作品，此次新版，增写了新的前言，对五年摸索的最新思路与心得作了简要的交代，着重对“血酬定律”的三个要点作了更完整的总结与表述。

作者正式提出了“血酬史观”的概念，并预告了自己下一本书的内容：将继续从暴力集团与生产集团关系的角度解释历史现象，用暴力集团之间的竞争关系解释一些重大的制度变迁；理清暴力掠夺生存策略的内外关系，考察各种生存策略的互动和演化，描述演化而成的社会秩序的基本轮廓。

《血酬定律》早已成为吴思先生最畅销、最具影响力的作品之一，这本书以作者一贯的幽默叙事风格以及丰富多样的取材，深入浅出地为读者说明影响中国历史的终极法则。

书中探讨了不同朝代的性命价格、平民百姓的反抗策略、土匪绑票勒索的利害逻辑、商贾巨富的抗害手段等主题，这些类型各异的文章，连贯起来看就是在讲中国历史以及社会的形塑原理。

本丛书还有《潜规则: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》

<<血酬定律>>

作者简介

吴思，1957年出生于北京，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现任《炎黄春秋》杂志总编辑。

<<血酬定律>>

书籍目录

- 隐蔽的秩序：拆解历史弈局
 - 选编说明
 - 第一编 潜规则：平民与官吏
 - 老百姓是个冤大头
 - 第二等公平
 - 硬伙企业
 - 第二编 潜规则：皇帝与官吏
 - 恶政是一面筛子
 - 皇上也是冤大头
 - 当贪官的理由
 - 正义的边界总要老
 - 第三编 潜规则：官吏与官吏
 - 摆平违规者
 - 论资排辈也是好东西
 - 刘瑾潜流
 - 第四编 策略选择：官吏和平民的武库
 - 身怀利器
 - 灰牢考略
 - 庶人用暗器
 - 洋旗的价值
 - 第五编 隐身份：主体的演变
 - 第六编 血酬和元规则：生命与生存资源交换的逻辑
 - 第七编 观念：营造心目中的利害
 - 统论（代）
 - 附录一
 - 附录二
- 血酬定律
 - 再版前言
 - 自序
 - 正编
 - 1、匪变：血酬定律及其推想
 - 2、命价考略
 - 3、潜规则与正式规则切换的秘密
 - 4、刘瑾潜流
 - 5、县官的隐身份
 - 6、灰牢考略
 - 7、庶人用暗器
 - 8、出售英雄
 - 9、硬伙企业
 - 10、洋旗的价值
 - 11、地霸发迹的历程
 - 12、我认出了一个小物种
 - 13、白员的胜局
 - 14、金庸给我们编了什么梦
 - 杂编

<<血酬定律>>

- 1、《万历十五年》没说透（访谈）
- 2、潜规则的定义
- 3、废渠的事理
- 4、雁户：基本故事和变型故事
- 5、老虎为什么不长翅膀（寓言）

后记 中国通史的一种读法

附录 吴思：在历史中找到了安身立命的地方

潜规则: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

<<血酬定律>>

章节摘录

匪变：血酬定律及其推想强盗、土匪、军阀和各种暴力集团靠什么生活？
靠血酬。

血酬是对暴力的酬报，就好比工资是对劳动的酬报、利息是对资本的酬报、地租是对土地的酬报。
不过，暴力不直接参与价值创造，血酬的价值，决定于拼争目标的价值。

如果暴力的施加对象是人，譬如绑票，其价值则取决于当事人避祸免害的意愿和财力。

这就是血酬定律。

在此过程中，人们的核心计算是：为了一定数量的生存资源，可以冒多大的伤亡风险，可以把自身这个资源需求者损害到什么程度。

这个道理说来简单，却能推出许多惊人的结论，解释许多费解的历史现象。

现象之一：土匪种地明朝正德十二年（1517年）农历七月初五，南、赣巡抚王阳明向皇帝上疏，报告江西剿匪的战果，疏中提到了山贼的日常生活。

王阳说明，各贼探知官府练兵，准备进剿的消息后，“将家属妇女什物俱各寄屯山寨林木茂密之处，其精壮贼徒，昼则下山耕作，夜则各遁山寨。

”读到这句话的时候，我始而惊讶，继而奇怪：土匪也种地？

土匪为什么要种地？

我想象出一个渐变系列：一端是专业土匪，一端是专业农民，两者之间存在着众多组合，生产与抢劫的组合：以抢劫为生的土匪渐渐变成以耕种为生的农民。

那么，决定这种比例关系的，究竟是什么东西？

现象之二：土匪保民 1922年，美籍牧师安东·伦丁遭河南土匪绑票，获释后，伦丁牧师写下了关于土匪的见闻：还在商酒务的时候，有一天，一片浓重的阴郁笼罩了匪首和整个营地。

匪首的一个下属违反了命令。

在土匪地盘里，有些做法与在行军路上有所不同。

在路上，任何土匪都可干下几乎任何暴行而不会因此受罚。

而在这里，在土匪地盘里，匪首们是很注重自己名声的。

正在受审的这个土匪以匪首的名义偷取了一条毯子。

当消息传到匪首耳朵里时，他暴跳如雷，命令马上把这个该死的土匪宰了。

这个土匪的许多朋友为此都来求见，希望他宽大处理，但所有这些努力都没有奏效。

人被枪毙了，一切都已过去，但处决的命令却令人耿耿于怀。

好几天里，营地人气低落消沉。

尤其是匪首自己，更是明显的郁郁寡欢。

伦丁牧师本来对土匪的印象还不错，但是：我们刚出土匪区，对他们的印象一下子就变坏了。

他们无恶不作，烧杀抢掠简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，可怕的劫掠景象难以用语言形容。

远近四方的村子全部被毁，烟与火是土匪所到之处留下的最明显的痕迹。

随着土匪队伍的移动，遭难的地区实际上扩展到了10英里以外，到处是浓烟、烈火、灰烬和废墟。

伦丁牧师对土匪执法的描述很真切。

可以看出，在自己的地盘里，土匪比警察还要严厉地打击犯罪。

我又想象出另一个渐变系列：一端是纯粹的害民贼，另一端是纯粹的保民官，两者之间存在着众多组合，保护和加害的组合。

那么，决定这种组合的，到底是什么东西？

最大化追求无论是保民还是害民，暴力集团都在追求血酬的最大化。

（明）顾山贞在《客滇述》中记载：崇祯七年（1634年），张献忠为官军所败，从四川仪陇奔回陕西，一部分人留在山里继续当土匪。

这些土匪以通江、达州、巴州为巢穴，“掳掠人口，则责人取赎。

当播种时，则敛兵暂退，及收成后则复来。

以为人不耕种，则无从而掠也。

<<血酬定律>>

”这段话说得很明白：土匪之所以不打扰农民耕种，是为了有的可抢。抢劫行为存在的前提，是有可抢的东西；绑架人质勒索赎金的前提，是人质有支付赎金的财力。如血酬定律所说，人质的命价，是由当事人支付赎金的意愿和能力决定的。在风险和成本相同的条件下，人质越有钱，抢劫对象越富裕，绑票和抢劫的收益越高。反过来说，抢劫绑票的对象越穷，抢劫的收益越低。低到得不偿失的程度，土匪就没法干了。

根据这个道理，我们可以依据血酬定律做出五个方向的推想。

第一推想：匪变官第一推想：为了追求血酬的长期最大化，土匪愿意建立保护掠夺对象的秩序。侯少煊是著名的四川袍哥大爷，与土匪头子往来密切。

他在《广汉匪世界时期的军军匪匪》中写道：广汉位居川陕大道，商旅往来，素极频繁。

但1913年以后，时通时阻，1917年以后，几乎经常不通。

不但商旅通过，需要绕道或托有力量的袍哥土匪头子出名片信件交涉，即小部军队通过，也要派人沿途先办交涉，否则就要挨打被吃。

后来匪头们认为道路无人通行，等于自绝财源，于是彼此商定一个办法，由他们分段各收保险费，让行人持他们的路票通行。

例如一挑盐收保险费五角，一个徒手或包袱客收一元。

布贩、丝帮看货议费，多者百元，少者几元、几十元不等。

……匪头们鉴于普遍造成无人耕田和人口减少的现象，会断了他们以后的饭碗，于是也兴起一套“新办法”，用抽保险费来代替普遍抢劫。

即每乡每保每月与当地大匪头共缴保险费若干元，即由这个匪头负责保护，如有劫案发生，由他们清追惩办。

外地匪来抢劫，由他们派匪去打匪。

保险费的筹收办法，各乡不一。

北区六场和东区连山、金鱼等场，是规定农民有耕牛一只，月缴五角；养猪一只，月缴三角；种稻一亩，秋收后缴谷一斗；地主运租谷进城，每石缴银五角……如此等等。

这样一来，有些乡镇农民又部分地开始从事生产，逃亡开始减少，匪徒们坐享收益，没有抢劫的麻烦，多少也有点好处。

但是他们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，钱财越多越好，人枪也是越多越好。

这种分乡分片自收保险费的办法，总对他们有了限制，他们当然不能满足。

所以有些出了保险费的地区，仍有抢劫事件发生。

地方首人（当然是袍哥大爷）去报知大匪头，匪头只推说某些兄弟伙不听话，答应清查。

有时也把兄弟伙“毛”（引者注即杀掉）几个做个样子，以表示他们的“信用”。

我不清楚当时当地的物价水平，仅仅从田租或土地税的角度看，“种稻一亩，秋收后缴谷一斗”，土匪制订的税率在5%~10%之间，大有什一而税的儒家之风。

这笔钱该如何定性呢？

从来源看，这是对抢劫的替代，可以看作血酬。

从形态看，如果把暴力集团建立并维护的制度看作“法”的萌芽，血酬便体现为制度收益，或曰“法酬”。

从功能看，土匪收费之后，承担了维持治安、抗击外匪的责任，有时还杀几个违法的本伙兄弟以示信用，这笔钱又有点公共税收的意思。

那么，土匪征收的这笔钱到底是什么东西？

我以为，这笔钱是由两部分构成的。

一部分是公共税收，或曰公共产品的价值，譬如维持治安的费用。

另一部分是法酬——血酬的存在形态之一，即超过公共产品价值的多收部分。

以简明的公式表达：全部税费=公共产品价值+法酬（血酬）。

将此公式倒过来，则得出法酬的定义：法酬=全部税费-公共产品价值。

这个公式不仅适用于土匪世界，也适用于皇家帝国。

<<血酬定律>>

帝国的全部税费，扣除公共产品的价值之后，剩余部分便是法酬。

举个例子说，尽管我们不知道中国老百姓肯花多少钱雇一个皇帝，但我们知道美国人民以20万美元的年薪雇了总统克林顿，俄国人民以3.3万美元的年薪雇了总统普京，而中国皇帝，譬如颇为节俭的崇祯和他的皇后，仅仅两个人吃到肚子里的日常伙食费，每年就有16872两白银，按粮价折算超过52万美元

。中国的工资和物价水平比较接近俄国，就算普京总统一家的伙食开支占了总收入的30%，每年吃掉1万美元（8.3万人民币），崇祯夫妇（不算儿女和众妃子）吃掉的竟是人家的52倍。

4依此而论，普京家吃掉的1万美元可以看作人民愿意支付的第一家庭伙食费，视为合理的公共开支，而崇祯夫妇多吃的51万美元，就要视为法酬了。

所谓公共产品的价值，在土匪世界和帝国时代，只能根据“影子价格”——民主财政体制下的公共开支——估算一个大概。

维护公共安全和兴修水利道路桥梁总是要花钱的，也是民众需要的。

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，官员们的工资也是应得的。

皇帝或总统的工作复杂，责任重大，当然还应该享有高收入。

不过，皇帝比总统多吃51倍，这笔开支实在无法从公共产品价值的角度去解释。

即使不谈民主财政，作为大老板，明朝皇帝给自己最高级雇员一品文官开的俸禄，每年也不过1044石大米，约折2.2万美元。

考虑到免税因素，与普京总统的年薪相差不远，相当于崇祯夫妇半个月的伙食费。

<<血酬定律>>

编辑推荐

《血酬定律:中国历史上的生存游戏》记录了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。打工雇工有工酬,卖命买命有血酬,差值之中,蕴藏着历史的机要。血酬定律有三个要点:一、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。二、当血酬大于成本时,暴力掠夺发生。三、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。

根据第一个要点,以生命为代价从事狩猎或挖煤的收益不算血酬。

暴力掠夺特指以人类及其所拥有的财富为对象的行为。

根据第二个要点,在暴力掠夺发生时,人类必定权衡成本和收益。

成本至少有四类:1、良心。

同情心和正义感。

2、机会成本。

在权衡中,与卖命并列的还有卖力、卖身和卖东西等选项,人们会比较血、汗、身、财的付出与收益

。

3、人工和物资的消耗。

4、暴力对抗带来的风险。

无论是暴力镇压,暴力反抗,还是暴力掠夺者之间的竞争,暴力掠夺都要面临一定的伤亡风险。

以上四类成本与收益的权衡,每类都能演义出一串历史故事。

根据第三个要点,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,只能转移财富,这就会引出暴力掠夺者与财富创造者互动的漫长故事。

<<血酬定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